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14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4511449800-1.pdf、376530000A114511449800-2.odt)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14條，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756A號、原民教字第1140030927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756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陳科員，電話：(04) 3706-1252。
- 四、檢附發布令影本pdf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14條修正條文odt檔、第14條之附表pdf檔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701756A 號
原民教字第 11400309271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

部長 鄭英耀

主任委員 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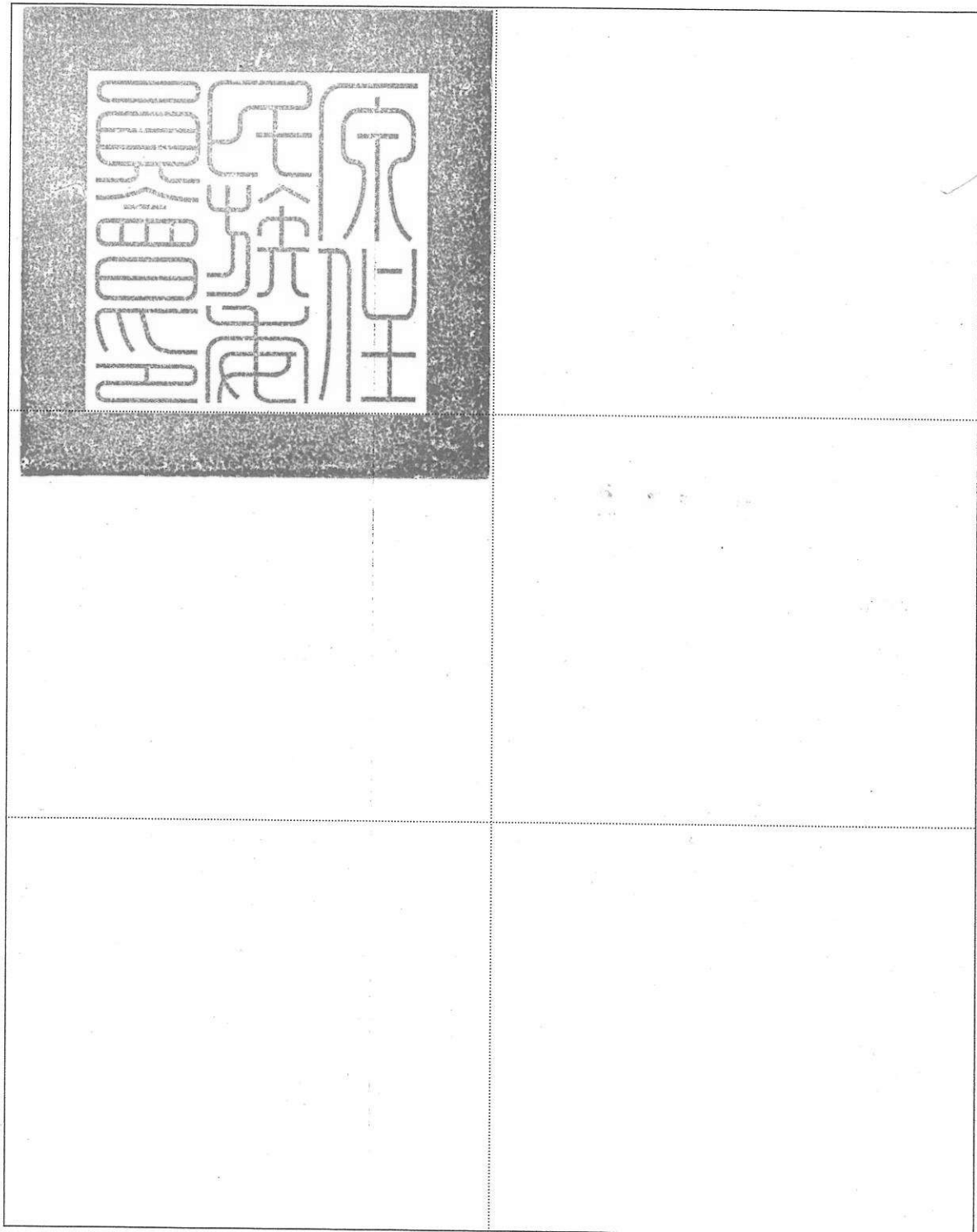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701756A 號

原民教字第 11400309271 號

主 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 聘用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 辦 法 所 稱 原 住 民 族 語 老 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 證 之 一：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二）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二)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三)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人員，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之人員，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前項任教國民小學資格之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專職族語老師支給薪資級別之認定，應就其跨校及跨直轄市、縣（市）受聘年資，予以累計採認。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其最高級別為高級、優級（薪傳級）者，除按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數額如下：

一、優級（薪傳級）：新臺幣三千元。

二、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專職族語老師連續受聘於偏遠地

區學校任專職族語老師滿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連續受聘於偏遠地區學校任專職族語老師期間，除按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及前項加發數額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所稱連續，指前後聘約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中斷。

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

終工作獎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二）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二）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

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人員，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之人員，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前項任教國民小學資格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專職族語老師支給薪資級別之認定，應就其跨校及跨直轄市、縣（市）受聘年資，予以累計採認。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其最高級別為高級、優級（薪傳級）者，除按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數額如下：

一、優級（薪傳級）：新臺幣三千元。

二、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專職族語老師連續受聘於偏遠地區學校任專職族語老師滿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連續受聘於偏遠地區學校任專職族語老師期間，除按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及前項加發數額外，

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所稱連續，指前後聘約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中斷。

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